

关于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及40万方混凝土项目（建成40万方混凝土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及40万方混凝土项目（建成40万方混凝土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裴村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，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搅拌工序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在车间内作业。配料输送皮带全封闭；原料全部在物料棚内放置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〔2016〕第5073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水：搅拌机清洗废水，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用于周围农作物施肥。

2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04）表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标准要求，同时达到参照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相应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四、根据《济源市环境保护局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物料运输、装卸和贮存以及临时洒水和覆盖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扬尘污染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（公 章）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年9月4日